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财产损失修正条款（事故发生制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删除保单第五章【定义】第 17 条全文，并以下文代替：

**17. “财产损失”指：**

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，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不能使用。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。

仅为本保险的目的，“电子数据”非有形财产。

本定义所涉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（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）、硬盘或软盘、光盘驱动器、磁带、驱动器、存储单元、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、制作、使用、传输的资料、信息或程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